

封丘县赵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肥药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封丘县永丰农资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赵岗镇人民政府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14]，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赵岗镇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二、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9.49 元/亩 (大写：玖元肆角玖分/亩)，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亩用量	单位	数量
1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克/亩	亩	42150
2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30克/亩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亩		
4	腐殖酸叶面肥≥100克/升	40克/亩		
5	99%闪溶磷酸二氢钾	100克/亩		
总价（人民币）		小写：4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



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时按以上付款方式支付到位；如项目资金没有及时到位，需方不能因此对供方形成债务偿还义务，供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强制要求需方支付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



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谈判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封丘县城南干道355号
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刘铁

电话:13503807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支行

账号:41001571710050214399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0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封丘县赵岗镇赵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张浩

电话:15736976561

开户银行:

账号:

